

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沧政办字〔2018〕114号

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沧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(2018-2020年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沧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沧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(2018-2020 年)

为进一步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，按照《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(2018-2020 年)》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(二) 发展目标。2018 年，全市网络零售额实现 20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%；到 2020 年，全市网络零售额实现 350 亿元，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超过 20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培育电子商务发展主体

1. 打造一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。重点打造中国皮毛信息网、中国减速机信息网等以县域特色产业为依托的电子商务平台；积极培育孟村弯头专业性 B2B 平台；支持华北商厦、信誉楼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创建零售 O2O 电子商务平台，拓展线上销售渠道；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承办企业作用，搭建服务“三农”

的本地化电子商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2. 引导一批制造企业发展电子商务。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从产品销售和广告营销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等领域渗透，发展异地协同设计、网络众包、云制造等网络化制造模式。支持发展工业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。支持生产制造、电子商务、物流快递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，打造一体化发展新生态。到 2020 年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比例达到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）

3. 发展一批特色电子商务网店。鼓励工业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；支持特色农产品种植户开通网络专卖店、加入知名平台特色馆和微营销等方式增加收入；重点培育产业聚集的村、镇，到 2020 年，全市淘宝村达 20 个，淘宝镇 3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牧局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4. 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。鼓励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；支持黄骅市、南皮县加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，吸引电商企业入驻；推进阿里巴巴沧州产业带的建设升级，重点打造 1688 电商服务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智慧办、相关县市区政府）

（二）推动全领域电子商务发展

1.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三

大体系重要作用，加大农产品研发力度，2018 年，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、销售一种名优特色产品；借力阿里巴巴、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及省内大型农村电商龙头企业，加快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主体聚集度。重点培育泊头富镇、肃宁尚村镇等一批电商小镇和特色电子商务专业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质监局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2. 推动社区电子商务发展。积极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为核心的电子商务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商业资源和便民服务设施，实现社区商业与城市便民服务、物流配送的互联互通。支持建设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，提供居民日常消费、家政服务、远程缴费、健康医疗、紧急求助、电子政务等方面的在线服务。支持设立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，推进连锁超市、便利店、社区物业等开展物流分拨、快件自提等便民服务。到 2020 年，主城区社区电商覆盖率达 9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委、市邮政管理局，新华区政府、运河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3.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加快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，实现企业“一次备案、多主体共享、全流程使用”。大力发展“丝路电商”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在北美、欧盟、东盟、非洲、南美、东南亚、中东等贸易活跃地区，以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。2018 年培育建设 2 个以上公共海外仓，

跨境电商企业占进出口企业总数达到 25%，跨境电商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达到 15%；到 2020 年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达到 35 个、园区 2 个、跨境电商平台 3 个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占进出口企业总数达到 40%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达到 2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沧州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行沧州支行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（三）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引领作用

1. 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创建。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、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、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国家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；支持创建国家、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。推动试点基地发挥产业聚集优势，在中小企业孵化、服务模式创新、公共平台建设、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；支持示范企业建设专业性特色电商平台，在创新经营模式、整合市场资源、带动关联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2. 推广电子商务+电子政务融合。支持肃宁县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的改革，推广“电子商务+电子政务”的融合发展。打造“四级服务平台”，逐步实现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县、市四级网上审批服务事项全覆盖，达到让人民群众、企业办事不跑路或少跑路，优化流程缩短审批时间。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，以当地特色产业为重点，深入推广重点领

域电子商务应用，提高优势产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集约化水平，提升特色行业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政府）

3. 推动电子商务扶贫工程建设。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扶贫工作深度结合。2018 年，黄骅市、南皮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展成熟，每县（市）打造 2 个以上网络适销品牌，每村培养 2 个以上电子商务业务骨干。到 2020 年，盐山县、海兴县全部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；全市 7 个贫困县特色产品上网销售，拓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，实现贫困人口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农牧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人社局、相关县市政府）

（四）完善支撑体系建设

1.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宽带、移动通信技术设施建设，深化大数据、云计算应用。大力推进沧州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。完善主城区公共区域 wifi 建设，优化网络使用。鼓励电信增值业务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，推动电信产业链和电子商务产业链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智慧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）

2. 优化物流配送体系。加强物流快递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，搭建跨地区跨行业智慧物流信息平台。积极引导物流快递园区、城市共同配送中心（分拨中心）及末端配送节点建设。支持社区设置快递服务场所及设施，推动智能快递箱配送模式创新，到 2020 年，主城区物业管理规范小区覆盖率达到 50%。加强冷链

设施体系建设，构建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3. 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企业。支持电子商务软件开发、网站建设、通信服务等 IT 服务业，强化电子商务技术基础支撑。重点培育发展代运营、网络推广、数据分析和售后服务等营销服务业，提升网络市场拓展能力。规范发展电子商务信用、认证、咨询、培训、摄影、摄像、美工、园区管理等衍生服务业，完善电子商务服务生态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电子商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，制定支持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，制定行业标准，开展数据分析。按照市场化运作、政府推动模式，搭建综合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单位）

（二）给予财政支持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，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申报省级电子商务投资基金，加快企业发展；市级财政列支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；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的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（三）加快人才培养。支持沧州师范学院、沧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开展实训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；支持电子商务协会进驻学校、企业、村级站点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；鼓励沧州市籍高端电商人才返乡创业；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出台政策吸引电商专业人才来沧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各县市区政府）

（四）营造发展氛围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，宣传普及电子商务知识、政策等，努力在全市形成全社会关注、参与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；每年举办 1 至 2 个电子商务论坛、电商大讲堂等活动，促进相关单位和企业的交流合作；积极宣传推介沧州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和知名电商企业，不断增强电商企业、产品的认知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网信办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发改委）

抄报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有关领导

抄送：省重点工作大督查第八督查组、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

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7 日印

（共印 25 份）

